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平谷区档案馆新馆建设开办费项目（档案熏蒸防治）

项目编号：HHZY-ZB-2023078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90ecd35a13e9405ea051b1a619e635cb-2023112412541611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HHZY-ZB-2023078
2. 项目名称: 平谷区档案馆新馆建设开办费项目（档案熏蒸防治）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13.2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13.22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平谷区档案馆新馆建设开办费项目（档案熏蒸防治）	113.22	1 批	北京市平谷区档案馆库房环境消毒消杀及档案熏蒸防治（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并验收合格。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需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需含本次采购相关内容）；（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5）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 按照《关于平谷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

采购活动实行电子化。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流程：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相关办理材料及办法详见“网站 (<http://www.bjpg.gov.cn/ggzy/>) -通知公告-关于 CA 数字证书办理的相关说明”，目前支持北京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北京 CA）和（颐信 CA）两家厂商的 CA 锁，可电话咨询。北京 CA：服务电话：400-700-1900；颐信 CA：服务电话：010-65389389；

(2) 【CA 证书注册及登录交易系统】：相关流程详见“网站 (<http://www.bjpg.gov.cn/ggzy/>) -服务指南-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用户注册手册”；

(3) 【投标关注】：点击“我的投标”栏目中“关注项目”节点，关注成功后，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按要求上传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相关流程详见“网站 (<http://www.bjpg.gov.cn/ggzy/>) -服务指南-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系统使用手册-供应商”；

(4) 【采购文件下载】：供应商完成上述操作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电话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平台及邮箱资料无误后，点击“确认”，供应商方可登录网站下载采购文件。相关流程详见“网站 (<http://www.bjpg.gov.cn/ggzy/>) -服务指南-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系统使用手册-供应商”。

4.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流程详见“网站 (<http://www.bjpg.gov.cn/ggzy/>) -服务指南-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工作指引”。

5.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 (<http://www.bjpg.gov.cn/ggzy/>)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6.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进行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7. 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13522360984 010-89991726。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平谷区档案馆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新平北路金乡嘉园 2 号楼

联系方式：010-699628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东方国际公寓底商三层

联系方式：010-899880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佳豪

电话：010-89988090

90ecd35a13e9405ea051b1a619e635cb-202311241254161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平谷区档案馆新馆建设开办费项目 (档案熏蒸防治)</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平谷区档案馆新馆建设开办费项目 (档案熏蒸防治)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平谷区档案馆新馆建设开办费项目 (档案熏蒸防治)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 具体情形: /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 __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得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89988090</u>； 通讯地址：<u>北京市平谷区东方国际公寓底商三层</u>。 联系部门：<u>北京市平谷区档案馆</u>； 联系电话：<u>010-69962824</u>； 通讯地址：<u>北京市平谷区新平北路金乡嘉园2号楼</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u> 缴纳时间：<u>采购代理工作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且全部资料移交后，且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账户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的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财政资金评审，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账户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财政结算评审结果，支付剩余代理服务费，多退少补。</u>
补充1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u>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u>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u>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u>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u>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u>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u>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u>
补充2	响应无效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1）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6）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要求或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五、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补充 3	其他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90ecd35a13e9405ea051b1a619e635cb-20231124125416114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

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生成“.GPT”为后缀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至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4.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作为供应商代表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并签到。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担保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90ecd35a13e9405ea051b1a619e635cb-2023112412541611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需含本次采购相关内容）	提供《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需含本次采购相关内容）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否

		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

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报价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

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90ecd35a13e9405ea051b1a619e635cb-20231124125416114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0-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0-20	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0月1日至今完成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同类或类似的业绩（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及合同签署盖章页等扫描件，无法认定为同类型或类似的合同将不予认定、无法识别签署时间则不予认定）。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满分20分。
3	服务方案 (70分)	档案熏蒸杀虫灭菌技术方案	0-18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熏蒸杀虫灭菌技术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完整细致、专业性及针对性强，得18分； 技术方案较合理、细致，专业性及针对性较强，得12分； 技术方案过于简单，专业性及针对性不足，得6分； 未提供，得0分。
		库房环境消毒消杀彻底净化技术方案	0-18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库房环境消毒消杀彻底净化技术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完整细致、专业性及针对性强，得18分； 技术方案较合理、细致，专业性及针对性较强，得12分； 技术方案过于简单，专业性及针对性不足，得6分； 未提供，得0分。
		安全防护措施管理方案	0-10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管理方案。提供的安全防护措施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且保证措施合理，得10分； 提供的安全防护内容一般、较合理，针对性一般且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7分； 提供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全面，得3分； 无此项内容，得0分。
		现场专业操作人员配置	0-5	项目人员须具有国家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目最多得5分。
			0-10	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项目团队成员职责分工明确、合理、同类或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得10分；

				项目团队成员职责分工较明确、合理、同类或类似项目经验较丰富，得 7 分； 项目团队成员职责分工不明确、不合理、同类或类似项目经验欠缺，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0-9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情况处理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9 分； 方案内容较具体、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6 分； 方案内容简单、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90ecd35a13e9405ea051b1a619e635cb-202311241254161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1) 使用高效低毒、无腐蚀的消毒消杀药剂,采用现代消毒+消杀的治理技术,对体积为 12000m³ 的新馆档案库房环境进行杀虫灭菌净化治理。杀灭库房环境中的所有害虫成虫和病霉生物。

(2) 根据档案馆档案搬迁工作进度,对即将入库的 9828 箱档案,采用高效安全的熏蒸药剂和熏蒸杀虫灭菌技术,分时、分段、分批次进行档案本体及包装物的杀虫灭菌处理。彻底杀灭档案本体及包装中感染、携带、隐藏的各类害虫和病霉生物。

2. 服务范围:

(1) 新馆库房环境 12000m³;

(2) 入库档案 9828 箱。

3. 项目概述

北京市平谷区档案馆将利用新馆开馆和档案搬迁回库的有利时机,对所有入库档案和新馆库房环境做一次全面的净化处理,彻底消除虫害及病霉隐患。

第一,对新馆库房环境做一次彻底净化处理,杀灭清除新馆库房在建造装饰过程中由于各种建材、装饰、管线、灯具及设备、柜架、工具和人员的装饰、安装、调试活动等可能携带、感染、孳生的各种虫霉病害。确保档案有一个洁净安全的“家”。

第二,对所有入库的档案做一次彻底熏蒸消毒净化处理。杀灭档案本体及相关包装在长时间的外租库、临时库储存、收整、搬运过程中感染、携带、孳生的各种虫害和病霉生物。彻底消除其对档案和接触人员可能造成的危害风险,确保档案长存久安。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并验收合格。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进度: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买方账户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消杀工程完成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买方账户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验收合格且完成财政资金评审,财政资金拨付到买方账户后 20 个工

作日内，按照最终评审金额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多退少补。

方式：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金额发票后，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向成交人支付。

双方确认：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如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的迟延付款，付款期限顺延，买方不构成违约。

注：每笔支付具体数额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为准。财政资金到账后，买方通知卖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 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所有入库档案和新馆库房环境做一次全面的净化处理，彻底消除虫害及病霉隐患。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使用药剂：

要求熏蒸所使用的药剂不能对档案本体造成任何不良影响，能高效杀灭档案内部的所有虫害。熏蒸气体不燃烧、不爆炸。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危害。

（2）安全要求：

本项目熏蒸使用的化学药剂属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要有相关的备案资质和能力，在确保熏蒸杀灭效果的同时，确保人员安全、档案安全和环境安全。

档案熏蒸需要搭架密封或搭建熏蒸舱，且使用化学药剂，要求供应商有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

消毒消杀成品应保持档案原貌，不得损害原件上任何历史痕迹，不得造成文字、图件等信息泄密扩散。应保持档案内容的完整，不得损坏、丢失、涂改档案内容。

（3）人员要求

配备专业的人员团队，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要有专业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

（4）防治效果

档案库房环境消毒消杀处理,杀灭库房环境存在的各类害虫成虫,杀灭率达到 100%,质保期 1 年;

档案本体经过熏蒸消毒处理,杀灭其中存在的害虫,杀灭率达到 100%,质保期 1 年。

熏蒸结束后,档案、包装及周边环境中的残留气检测均符合 GBZ2.1-2019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熏蒸结束后,档案、包装及周边环境中的残留气检测均符合 GBZ2.1-2019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 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5)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 验收标准

(1) 消毒消杀防治验收

消毒消杀防治全部结束后,1 周内甲乙双方组织人员到现场检查验收。未发现任何害虫成虫活体,验收通过。否则(外界再感染除外),验收不通过。乙方要负责重新进行消毒消杀防治,不再重复计费。

(2) 熏蒸防治验收

熏蒸防治全部结束后,甲乙双方组织人员到现场检查验收。未发现任何害虫活体,且环境残留气检测均符合 GBZ2.1-2019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验收通过。否则(外界再感染除外),验收不通过。乙方要重复熏蒸,不再重复计费。

4. 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消杀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做好成品保护工作,防止已完工作遭受损坏或破坏。如造成损坏,应在项目移交前负责恢复原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平谷区档案馆新馆建设开办费项目（档案熏蒸防治）

委 托 人：（甲方）北京市平谷区档案馆

受 托 人：（乙方）

签署日期：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档案馆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开户行：

账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平谷区档案馆新馆建设开办费项目（档案熏蒸防治）”（下称“本项目”）的提供相关服务达成下述合同。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本合同条款

1.2 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3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4 成交通知书

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2.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北京市平谷区档案馆；

2.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一方；即成交供应商；

2.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3. 合同服务范围

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包括(1) 使用高效低毒、无腐蚀的消毒消杀药剂，采用现代消毒+消杀的治理技术，对体积为12000m³的新馆档案库房环境进行杀虫灭菌净化治理。杀灭库房环境中的所有害虫成虫和病霉生物。(2) 根据档案馆档案搬迁工作进度，对即将入库的 9828 箱档案,采用高效安全的熏蒸药剂和熏蒸杀虫灭菌技术，分时、分段、分批次进行档案本体及包装物的杀虫灭菌处理。彻底杀灭档案本体及包装中感染、携带、隐藏的各类害虫和病霉生物。

3.2 实施时间：_____

3.3 实施地点：_____

4. 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供应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响应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成交供应商资格。

5.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6.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

7. 付款方式

7.1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消杀工程完成且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验收合格且完成财政资金评审，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最终评审金额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多退少补。

7.2 乙方提供等额金额发票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向乙方支付。

双方确认：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如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的迟延付款，付款期限顺延，甲方不构成违约。

注：每笔支付具体数额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为准。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

8.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8.1 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8.1.1.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8.1.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8.1.3.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8.1.4. 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8.1.5.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8.2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8.2.1 经完全理解甲方关于本合同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依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8.2.2 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8.2.3 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8.2.4 咨询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2.5 其工作成果、保证质量、服务符合要求，价格合理，并不得侵犯任何一方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8.2.6 项目的车辆、仪表、人员、协调、配合等相关工作的具体落实，并按照计划完成相关任务。

8.2.7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8.2.8 乙方在消杀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做好成品保护工作，防止已完工作遭受损坏或破坏。如造成损坏，应在项目移交前负责恢复原貌。

8.2.9 乙方工作人员在现场严禁吸烟，严禁饮食，喝完的水瓶应妥善收集带出工作场所。

8.2.10 乙方对现场安全负责，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安全警示标识。

8.2.11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双方商定的方案，严格认真做好消杀防治工作。

8.2.12 乙方须按照有关操作规程操作。保证消杀防治工作安全有效，所采用的防治方案对环境没有污染，对档案没有任何损害，对人体安全。

8.2.13 乙方作业人员应自觉保护好甲方各种设施及相关档案，注意作业安全。注意自身安全。由于乙方及工作人员导致甲、乙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2.14 乙方人员进入库区后，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要求。

8.2.3 保密义务

8.2.3.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8.2.3.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8.2.3.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9. 防治效果及质保要求

9.1 档案库房环境消毒消杀处理，杀灭库房环境存在的各类害虫成虫，杀灭率达到100%，质保期1年；

9.2 档案本体经过熏蒸消毒处理，杀灭其中存在的害虫，杀灭率达到100%，质保期1年。

9.3 熏蒸结束后，档案、包装及周边环境中的残留气检测均符合 GBZ2.1-2019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10.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且履约无误且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2%的履约保证金，剩余 3%的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违约责任

13.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乙方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0.5%。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3.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3.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3.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3.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6 乙方在消杀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做好成品保护工作，防止已完工作遭受损坏或破坏。如造成损坏，应在项目移交前负责恢复原貌。未恢复原貌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13.7 乙方人员工作期间，严禁吸烟，严禁饮食，喝完的水瓶应妥善收集带出工作现场，有违反上述要求者，一经发现按照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3.8 乙方对现场安全负责，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安全警示标识。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相关费用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

13.8 项目验收时，消杀防治如发现任何害虫成虫活体的，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按甲方要求重新消杀，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二次

验收仍然不合格或者乙方拒绝补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13.9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档案造成损坏或丢失的，乙方除按照档案管理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同时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承担违约金。

13.10 对因以上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按甲方要求缴纳。

14. 验收标准

14.1 消毒消杀防治验收

消毒消杀防治全部结束后，1 周内甲乙双方组织人员到现场检查验收。未发现任何害虫成虫活体，验收通过。否则（外界再感染除外），验收不通过。乙方要负责重新进行消毒消杀防治，不再重复计费。

14.2 熏蒸防治验收

熏蒸防治全部结束后，甲乙双方组织人员到现场检查验收。未发现任何害虫活体，且环境残留气检测均符合 GBZ2.1-2019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验收通过。否则（外界再感染除外），验收不通过。乙方要重复熏蒸，不再重复计费。

15. 破产解除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15.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6. 不可抗力

16.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6.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

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6.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8. 争议的解决

18.1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21. 生效及其它

2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4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须内容清晰，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90ecd35a13e9405ea051b1a619e635cb-20231124125416114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需含本次采购相关内容）（实质性格式）

提供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0ecd35a13e9405ea051b1a619e635cb-20231124125416114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的理解，详细列出费用明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0ecd35a13e9405ea051b1a619e635cb-20231124125416114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人名称

- 1、类似业绩指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同类或类似的档案或文物的熏蒸及消杀业绩。
- 2、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扫描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法识别合同类型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定）。
- 3、所有的扫描件应清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熏蒸杀虫灭菌技术方案、库房环境消毒消杀彻底净化技术方案、安全防护方案及保证措施、现场专业操作人员配置、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内容。

90ecd35a13e9405ea051b1a619e635cb-20231124125416114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0ecd35a13e9405ea051b1a619e635cb-20231124125416114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的理解，详细列出费用明细。

（格式自拟）

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0ecd35a13e9405ea051b1a619e635cb-20231124125416114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HHZY-ZB-2023078

项目名称：平谷区档案馆新馆建设开办费项目（档案熏蒸防治）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平谷区档案馆新馆建设开办费项目（档案熏蒸防治）】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第一包

标包名称：平谷区档案馆新馆建设开办费项目（档案熏蒸防治）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1132200.00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是 最高限价(元)：1132200.00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无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
----	------	------------	----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部分	否	20
4	服务方案	否	70
5	报价部分	是	1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检查内容：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格式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检查内容：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要求：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检查内容：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格式要求：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检查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检查内容：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 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 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要求：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6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需含本次采购相关内容）	检查内容：提供《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需含本次采购相关内容） 格式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检查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否
2	响应完整性	检查内容：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否
3	投标报价	检查内容：投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否
4	报价唯一性	检查内容：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否
5	投标有效期	检查内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否
6	签署、盖章	检查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否
7	实质性格式	检查内容：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否
8	★号条款响应	检查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否
9	报价合理性	检查内容：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否

10	公平竞争	检查内容：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否
11	串通投标	检查内容：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否
12	附加条件	检查内容：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否
13	其他无效情形	检查内容：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否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0月1日至今完成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同类或类似的业绩（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及合同签署盖章页等扫描件，无法认定为同类型或类似的合同将不予认定、无法识别签署时间则不予认定）。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满分20分。	20

服务方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档案熏蒸杀虫灭菌技术方案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熏蒸杀虫灭菌技术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完整细致、专业性及针对性强，得18分； 技术方案较合理、细致，专业性及针对性较强，得12分； 技术方案过于简单，专业性及针对性不足，得6分； 未提供，得0分。	18
2	库房环境消毒消杀彻底净化技术方案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库房环境消毒消杀彻底净化技术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完整细致、专业性及针对性强，得18分； 技术方案较合理、细致，专业性及针对性较强，得12分； 技术方案过于简单，专业性及针对性不足，得6分； 未提供，得0分。	18
3	安全防护措施管理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管理方案。 提供的安全防护措施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且保证措施合理，得10分； 提供的安全防护内容一般、较合理，针对性一般且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7分； 提供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全面，得3分； 无此项内容，得0分。	10
4	现场专业操作人员配置		15
4.1	现场专业操作人员配置（1）	项目人员须具有国家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5

4.2	现场专业操作人员配置（2）	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项目团队成员职责分工明确、合理、同类或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得10分；项目团队成员职责分工较明确、合理、同类或类似项目经验较丰富，得7分；项目团队成员职责分工不明确、不合理、同类或类似项目经验欠缺，得3分；未提供，得0分。	10
5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情况处理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9分；方案内容较具体、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6分；方案内容简单、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3分；未提供，得0分。	9

报价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1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总价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